

經營管理系通知

本(100)學年度第一學期「**陳章南系友清寒獎學金**」開始申請囉!!

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00 年 10 月 13 截止受理

申請者請備妥規定之文件於上述時間內向系辦公室獎學金承辦人提出申請

相關資料請自經營管理系網頁下載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陳章南系友清寒獎學金 實施辦法

99.06.15 98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宗旨）

本校陳校友捐贈 20 萬元成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陳章南系友清寒獎助金，每學期提撥其中 10 萬元，資助本系清寒學生，以促進學識進步，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獎學金之意義）

本獎學金之目的，在助家境清寒學生一臂之力，減少打工，使其較有時間專注於學業，期能學業有成，自立更生，貢獻社稷。

第三條（本獎學金金額與名額）

每學期獎學金總額 10 萬元額度內，獎勵資助本系清寒學生，以每名得獎者每學期最高 2 萬元為原則，由本系系務會議開會審議，依據申請學生的實際需求決定受領學生名額及資助金額。

第四條（申請資格及所需文件）

申請本獎學金者須具備條件：在修業年限內品學兼優之本系學生且為台灣地區出生者。

本系日間部、進修部、進修學院（以上均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皆可申請。申請本獎學金者須於本系公告申請截止日前提出下列申請文件：

1. 申請書（如附件一）。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申請人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4. 在學證明書正本。
5. 須附上一學期之「成績單正本」（一年級新生免附），前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優良者。
6. 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庭總收入證明或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並經由本系師長推薦。

第五條（申請時間、作業流程及獎學金發放）

申請者備妥上述文件於規定時間內向系辦公室獎學金承辦人提出申請。

第六條（審查方式）

本系獎學金委員會開會審議決定金額及名額。

第七條（鼓勵獲獎者再申請其他高額獎學金）

本獎學金係「獎勵資助性質」，獲得本獎學金者得另再申請其他高額「非清寒獎學金」。惟已獲得其他高額「清寒獎學金」（如：陽光清寒獎學金）資助者，本獎學金不再接受申請。

第八條（實施及修訂）

本辦法經捐款人同意後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陳章南系友清寒獎學金申請表

學年度_____學期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簽名:_____ 蓋章:_____

申請人姓名		☐ 日間部 ☐ 進修(夜間) ☐ 進修學院	班級	
住宅電話	()		學號	
手機號碼		e - mail		
身份證字號		身份證出生地		
家庭概況 (家庭成員、 經濟概況)				
是否有獲得 其它獎學金	☐ 有 ☐ 無	說明：		
以上由申請人填寫				
須繳之文件：（以下由系所承辦員初核無誤後，在左方☐內打「✓」，申請人勿填） ☐ 1. 申請書（即本頁）。 ☐ 2.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3. 申請人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4. 在學證明書正本。 ☐ 5. 一學期之「成績單正本」（一年級新生免附）。 ☐ 6. 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庭總收入證明或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並經由本系師長推薦。 系所收件承辦人簽章：_____				
審查結果記要：				